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鲁科尔沁旗融媒体中心的制播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演播室系统、演播室外置控制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广上洋科技有股份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6579.1769万元，资产总额为11847.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提词器、音频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寰宇佳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媒资系统、录制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融媒演播室平板灯、融媒演播室聚光灯、数字灯光控制系统、灯光附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品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音频主机、领夹对讲麦克风、演播室壁挂音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94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配电柜、钢结构及装饰边、融媒演播室墙面声学模块系统、融媒演播

室顶面声学模块系统、虚拟蓝箱系统、融媒演播室地面声学模块系统、导播间系统、化妆间系统、休息间系统、播出时钟、控制工作台、演播桌、访谈间终端套装、休息间终端套装、音视频线缆、录音室声学模块系统、麦克风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索松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索松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